法院公告

2022年9月19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6民初4600号

潘一鸣:本院受理原告葛志福、邝怀民司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适用独任审判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上四人民法庭第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535号

凌彩虹:本院受理射关如所民司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3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19号

李琳琳、沈王超:本院受理原告王唯一诉被告李琳琳、沈王超民司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607号

上海薏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杰:原告杭州怀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薏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60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18号

熙熙易来商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原告杭州超义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熙熙易来商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91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03号

余金彩:本院审理的原告广东中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余金彩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3003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888号

姚建林(男,196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窄溪村沈家五组),黄林君(女,1973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江南镇窄溪村沈家五组):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与被告姚建林、黄林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28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2630号

杭州牧蚊科技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好美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127民初2630号原告奶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牧蚊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路益通科技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好美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王琴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9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905号

赫旭东(公民身份号码:1102281979**0038)**: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惠荣、刘敏芸赫旭东民司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9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256号

吴贵(公民身份号码:342128**609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鸣鹿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吴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2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350号

胡源钱(公民身份号码4202811986**0854)**: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甬高新化玻璃厂与被告胡源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668号

台州市中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告宁波市禧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市中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2520元,并支付自2019年5月1日起至款清日止以5252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利息暂计至2022年3月10日为8795.79元);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4日,09时0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043号

曾攀攀(公民身份号码3625271992**1711)**:原告宁波爱上管家电器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曾攀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948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4日,09时3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663号

刘家军(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86**6315)**:本院受理的原告唐友荣与被告刘家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66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821号

吕赛虎:本院受理原告顾卫玲与被告吕赛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8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吕赛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顾卫玲借款3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30000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22年5月25日起按年利率3.7%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吕赛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723号

苏贵双:本院受理原告李浩与被告苏贵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苏贵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李浩借款527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以527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7日起按照年利率3.7%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17.50元,公告费650元,由苏贵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586号

王永平:本院受理原告韩玉霞与被告王永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58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王永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韩玉霞借款本金5735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57358元中未履行部分为基数自2020年4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3.7%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4元,公告费650元,由王永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531号

刘昌文:本院受理刘海寿与刘昌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33号

邓亮亮: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公司与邓亮亮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171号

余清波(公民身份号码:3623301968**8278)**:本院在审理原告江新斥被告余清波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清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江新货款及搬运费698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余清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600号

曹蒙祥(公民身份号码:3326271963**0632)**:本院受理原告汪阿二与被告曹蒙祥民司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6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汪阿二撤回对被告曹蒙祥的起诉。本案受理费50元,由原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033号

陈涛: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鸿翔慧海石材经营部与被告陈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1民初203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涛支付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鸿翔慧海石材经营部货款115150元,并支付原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1151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3元,由被告陈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本案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交付给原告宁波市镇海区鸿翔慧海石材经营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633号

王君杰: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6633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王君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633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522号

付家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聚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付家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8:45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517号

麻冬仙:本院受理原告赵迎刚与被告麻冬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7日上午9:45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3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614号

王朝扬、陈东阳、龙芝: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朝扬、陈东阳、戎裕波、龙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3614号民事判决书等。判决如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072号

孙树刚:本院受理的(2022)浙0212民初4072号原告宁波新中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树刚自营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407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083号

程朋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虎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程朋朋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日9: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234号

秦李娜:本院受理原告和盈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秦李娜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日10: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453号

赵小雨(公民身份号码:3412241985**3750)**:原告孔梦与被告赵小雨民司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2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07日09:10在本院低塘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1民初6244号

曾庆华(公民身份号码:5201141977**0034)**:原告张炜波与被告曾庆华民司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公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剩余欠款29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07日09:30在本院低塘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749号

王帅: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桂芬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674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王桂芬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600元,减半收取800元,由原告王桂芬负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746号

王帅:本院受理的原告朱金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67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朱金凤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658元,减半收取329元,由原告朱金凤负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471号

丁兵:本院受理的原告邓杰鸣与被告丁兵民司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4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丁兵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邓杰鸣借款2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0年7月13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917号

李累志: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古塘国防建材店与被告李累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39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李累志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古塘国防建材店货款1193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460号

李社谦、中山市港韵电机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博森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社谦、中山市港韵电机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黄可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565号

赵王春(3601221986**5711)**: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赵王春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826号

周荷兰(公民身份证号码3326011958**2420)**:本院受理原告金奇与被告周荷兰民司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452号

乐清冠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余光:本院受理原告陈辉与被告乐清冠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余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简易程序通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8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3民初4590号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君尚玉邑家具店:原告余丰与被告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君尚玉邑家具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7日2点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一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274号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稻花香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五常市健羊米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疫情防控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五常市健羊米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2.被告五常市健羊米业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120万元,被告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乐芬便利店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合计5万元;3.本案的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9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304民初6280号

高举仙:本院受理原告鄞犇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高举仙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庭前调解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疫情防控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包括停止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等;2.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80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8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4586号

曹云林:本院受理原告赵彩云与被告曹云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02民初3366号

黄元先:本院受理原告王明应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黄元先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王明应承包费8万元;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100元,由原告负担2374元,被告负担1726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被告缴纳账户户名: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财政非税收入财政结算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帐号为:622840034728953686 6,逾期缴纳将移送执行。公告费450元,由被告负担,此款原告已预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直接支付原告。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424民初2418号

董丹丹:本院受理原告翁辉家与被告董丹丹民司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424民初2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